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盐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

盐科协〔2024〕31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社科联、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有关部门，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市直科协，驻盐高校社科处，市社科联所属社团、社科普及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学术活动资政建言、成果转化和服务科学决策的平台作用，支持国内外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在盐城举办各层各类学术活动，打造高质量智库产业集聚区，打响“学术盐城”品牌，决定开展学术活动资助工作，现将《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附件

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引进合作等工作，推动学术繁荣和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全市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是指围绕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以盐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旨在展示学术成果、推动学科建设、分享科研经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促成产学研合作等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学术活动。

第三条 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由在盐城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社科普及基地等非政府机构申报，并作为学术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市科协、市社科联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资格审查、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四条 申报资助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四个三”工作布局，

聚焦“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紧扣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开展学术活动。鼓励在盐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参与举办。

（二）形式多样、百花齐放。支持引入高端学术资源，由顶尖人才（团队）等发起、参与，列入《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或具有相当水平，获省内外学术界、产业界公认的权威学术活动。鼓励举办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性、特色性、群众性学术活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科工作者提供展示学术观点、释放学术灵感的平台。为扩大学术活动影响力，满足不同人群的个性化需求，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会模式。

（三）提升质量、务求实效。发挥学术活动的引才聚智作用，促进学术繁荣，推动成果落地转化应用，促成人才项目对接，助力我市创新能级全面提升，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参考和智力支撑。

第五条 资助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学术会议，含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等；
- （二）学术研究，含学科研究、学科调查、市情调研等；
- （三）主题宣传活动，含围绕重要会议、重大纪念日和重大发展战略等开展的理论宣传活动；
- （四）其他主题跟学术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

第六条 资助项目类别及标准：学术活动按其规格、规模和

影响，分为 5 类。具体按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区分执行。

（一）自然科学类：

1. 国际性学术活动：由国际学术机构、社会团体或国内一级以上学科机构、国内著名高校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两院”院士不少于 1 人），该领域国际一流专家不少于与会专家总数的十分之一，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 5 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资助。

2. 全国性学术活动：由国家级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一般不少于 2 人（其中“两院”院士不少于 1 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学术地位、成就相当的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10 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3. 区域性学术活动：由区域性学术联盟、省级科技社团联合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150 人，“两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一般不少于 1 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学术地位、成就相当的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5 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4. 全省性学术活动：由省级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

数不少于 100 人，有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专家参加。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5. 市级学术活动：由在盐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市内相关行业领域科技人才和市外相关知名专家参加的学术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4 万元资助。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国际性学术活动：由国际学术机构、社会团体或国内一级以上学科机构、国内著名高校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文科资深学者、长江学者、社科院学部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该领域著名专家不少于与会专家总数的十分之一，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 5 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2. 全国性学术活动：由国家级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文科资深学者、长江学者、社科院学部委员一般不少于 2 人，文科博导或学术地位、成就相当的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10 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3. 区域性学术活动：由区域性学术联盟、省级社科类社团联合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150 人，文科资深学者、长江学者、社科院学部委员一般不少于 1 人，文科博导或学术地位、成就相当的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5 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

4. 全省性学术活动：由省级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并联合我市申报单位开展的学术活动。活动规模一般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有长江学者、文科博导等专家参加。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资助。

5. 市级学术活动：由在盐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发起，市内相关行业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市外相关知名专家参加的学术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4 万元资助。

第七条 各类别学术活动参会人数要求为实际到会人员。举办国际性学术活动和全国性学术活动，申报单位可作为协办单位，其他类别学术活动申报单位须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第八条 各类别学术活动邀请的院士、长江学者数量在原有标准上有所增加的，资助标准可在前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市级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不超过总资助项目的 20%。

第九条 资助项目实行申报评审制，以“后资助”形式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奖补。资助经费于下一年度拨付，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50%。

第十条 学术活动申报评审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性质向市科协或市社科联报送《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查。市科协、市社科联分别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术活动选题的热度、深度以及与我市经济社

会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三）项目验收。学术活动结束后两周内，由申报单位申请结项验收。市科协、市社科联分别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申报单位参与度、发起单位类别、参会人员层次、活动规模、活动宣传推介、申报材料规范性等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项目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资助建议方案。

（四）资金拨付。资助建议方案经市科协、市社科联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科协、市社科联联合发布年度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范围、时间方式等事项。每年度一般安排两次集中申报，上下半年各一次。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盐城市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发起单位批准（授权）文件；

（三）发起单位、申报单位情况介绍，申报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四）经费预算及学术活动详细方案，需体现主题内容的先进性、活动组织的规范性、活动成效的有效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五）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结项验收，须提供结项验收申请书、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成果证明、支出凭证等材料。

第十四条 纳入资助活动的实际支出范围根据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确定，不得用于各种对外捐款、赞助、投资，和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以及任何福利性支出等与学术活动用途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或在对外宣传该活动、成果申请鉴定、申报奖励时，必须标注“盐城市科协指导支持”“盐城市社科联指导支持”，市科协、市社科联对上述成果享有使用权。

第十六条 申报资助的学术活动一般在本年度实施，因特殊情况须延期的，应在计划举办日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协或市社科联审核通过后继续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因客观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活动规格、规模等未达到申报目标的，将按实调整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经同意延期后项目仍不能完成的，将取消申报单位本年度被资助资格。

第十九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同一学科立项项目一般不超过 5 个，不得多头申报，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的项目，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或资助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由市科协商市财政局、市社科联解释。

